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1

年結日： 31/03/200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yy)	
	由	至	由	至
	01/04/2001 30/09/2001		01/04/2000 30/09/2000	
	港幣 (千)		港幣 (千)	
營業額	:	91,341	:	147,209
營業盈利/(虧損)	:	2,117	:	25,216
財務費用	:	-19	:	-4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165	: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1,003	:	21,041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95.23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0.22 仙	:	5.40 仙
— 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1,003	:	21,041
第二季股息 (每股) *	:	0	:	0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	不適用
第二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不適用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鍾旭紅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集團重組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項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 惟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 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 故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在編製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時, 乃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上文附註 1 所述之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 並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惟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 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 故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 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1,002,504 港元(二零零零年: 21,041,040港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5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 被當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之 390,000,000股(經計及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0股, 以及資本化發行之 388,000,000股股份, 兩者均被當作在呈列之會計期間內已發行)) 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作用, 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4.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向股東派付截至 200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0年: 無)。